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替代役役男涉嫌違法案件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

\*聯絡電話：(04)23281226

\*傳真：(04)23272973

\*電子信箱：h0324@tcpb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\_2.aspx?Mid1=387130300C](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130300C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大隊內替代役男凡涉嫌違法之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查處結案之案件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重大違法：以移送時，引用法條最輕本刑在3年以上者為範圍。

(二)一般違法：以移送時，引用法條最重本刑低於3年者為範圍。

(三)交查：係指上級交查案件。

(四)自檢：係指單位自檢案件（單位指警察局或大隊，專業單位比照）。

(五)他檢：係指社會舉發、其他機關交查或查獲案件。

(六)「查實總件數、人數」以交查、自檢及他檢三項「查實」之案件統計之。

(七)「查不實總件數」以交查、自檢及他檢三項「查不實」之案件統計之。

(八)查實：係指案件經移送法辦者。

(九)查不實：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，主官（管）認為無事實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次

\*統計分類：按違法項目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

\*時效：10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10 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平常對違法事件，隨時紀錄，每月終了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類別加總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9-90-01-3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